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中銀律師[®]事務所
ZHONGYIN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1203-1208室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股票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6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7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3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定价结果的合规性.....	16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17
八、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规性.....	17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十、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2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29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意见.....	29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做市商东北证券之间是否建立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30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的意见.....	30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31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公司、中驰股份、发行人	指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华福	指	西藏华夏华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首丞投资	指	上海首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汉富融达	指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富资本	指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通	指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静远创投	指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华创投	指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鑫茂通	指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创天成	指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6 年第五次、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修订稿中所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指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公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实施）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公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6）年沪中银股字第（040）号

致：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驰股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专项服务合同》，本所接受中驰股份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信息披露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专项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虚假、隐瞒、疏漏或误导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股票

发行的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票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驰股份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股票发行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2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0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驰股份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外部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公司已与 6 名特定对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且该 6 名特定对象均已将全部认购款汇入公司账户，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发行对象为 6 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中驰股份的股东将增加至 3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0 名、法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驰股份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议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议决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驰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http://www.neeq.com.cn>）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共发布了 9 份公告，分别为：（一）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二）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布的《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三）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四）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布的《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驰股份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29日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及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类型
1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2,200	109,999,800.00	货币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2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0,000	17,460,000.00	货币	境内法人
3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1,112	10,000,008.00	货币	境内法人
4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333	9,299,997.00	货币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5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78	700,002.00	货币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6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	60,000	540,000.00	货币	境内有限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合计	—	16,444,423	147,999,807.00	—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97821236L
住 所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 26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税鲲鹏为代表）
注册资本	24,124.64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4,024.6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1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二）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579440XR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永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60 年 11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三）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583663534M
住 所	青岛市市北区辽源路 257 号 8 号楼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惠军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四）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2015年6月3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46201870F
住 所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3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五）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2007年12月1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585787506J
住 所	山南宾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华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山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六）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831264XC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

	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上述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2名法人投资者均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本次发行对象中的4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均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属于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中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中驰股份董事会批准

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董事会无须履行回避程序。

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董事会无须履行回避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股东大会无须履行相关回避程序。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股东大会无须履行相关回避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16,444,42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99,807.00元；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的外部投资者总计6名，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016年9月13日，中驰股份与6名发行对象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限售条件。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2016年10月11日至2016年10月25日为缴款时间。认购人需在2016年10月25日17点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未在指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的，未缴纳部分视为放弃本次认购。根据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用凭证》，认购人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9月13日向中驰股份支付投资款定金21,999,960.00元，2016年10月11日将剩余认购资金87,999,840.00元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认购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认购人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认购人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0月11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认购人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0月11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认购人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10月11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除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其付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托管系统升级导致早于缴款起始日1天缴纳认购款外，其余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就提前支付认购款事项出具《说明函》：

“由于我行2016年10月11日托管系统升级，为避免造成款项迟付，我行于2016年10月10日将壹仟万零捌元投资款支付至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中。”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中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6年10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571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验，截至2016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47,999,807.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6,444,423.0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律师费、验资费用共计人民币858,490.57元后，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0,696,893.43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0名、法人股东7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3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0名、法人股东9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2016年第五次、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定价结果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静态、动态市盈率、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价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驰股份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位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前述关于优先认购规定符合《公司法》、《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外部投资者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

2、发行目的

为促进中驰股份更快的发展、更好的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中驰股份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

3、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9.00元，高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76元；公司自2016年2月4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截至2016年9月13日公司与6名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9.25元，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9.00元接近。考虑到公司相关产品和服务市场认可度较好，且公司正处于成长期，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故由公司根据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等综合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9.00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已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已对发行价格做出确认，且该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机构投资者，均非公司员工，不属于为获取职工的服务而授予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较低的增资价格的情形。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核查对象

1. 公司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2016年9月23日，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元）	股份比例
1	袁地保	61,335,011	59.713%
2	首丞投资	20,005,399	19.476%
3	西藏华福	8,976,687	8.739%
4	刘炫麟	5,001,059	4.869%
5	王丽娟	1,800,372	1.753%
6	沈宁晨	1,000,270	0.974%
7	王宇	867,000	0.844%
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000	0.757%
9	龚龙泉	500,367	0.487%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2,000	0.469%
11	方美爱	370,000	0.360%
1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3,000	0.353%
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000	0.281%
1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	0.242%
15	钱晓华	200,042	0.195%
16	高玄	100,019	0.097%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0.096%
18	陈兆华	71,000	0.069%
19	张林	55,000	0.054%
20	朱东	36,322	0.035%
21	张宝根	36,322	0.035%
22	吴剑	34,000	0.033%
2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0.028%

24	李德新	10,000	0.010%
25	谭忠游	10,000	0.010%
26	陆青	9,000	0.009%
27	韩希民	4,000	0.004%
28	刘海福	4,000	0.004%
29	唐军	2,000	0.002%
合计		102,716,870	100.000%

2. 本次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前述核查对象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前述核查对象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公示信息。

（三）核查结果及意见

1、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情况

（1）现有法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3日，公司现有7名法人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结果，上述7名法人股东均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为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现有合伙企业股东情况

a. 西藏华福

西藏华夏华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华夏华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贇洁	成立时间	2015-06-03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5,6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5,050

西藏华夏华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在履行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其已出具完成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承诺函。

b. 首丞投资

上海首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中驰股份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地保控制的公司，除投资中驰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首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 215 号第 1 幢 2858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时间	2015-06-16
注册编号	3101200028027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食蚁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首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除对外投资中驰股份外，上海首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持有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上海首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上海首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上海首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

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情况

（1）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富融达系私募基金，目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汉富融达的基金管理人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完成汉富融达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汉富资本于2014年4月17日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829。

汉富融达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全称	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4-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税鲲鹏）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24,124.64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24,024.64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 26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97821236L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005 室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0-11-26	登记时间	2014-4-17
登记编号	P1000829	组织机构代码	56579880-6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韩学渊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10,000

（2）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通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驰股份主办券商、做市商之一）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东证融通于2014年9月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577。

东证融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1-26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579440XR
法定代表人	刘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号楼七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静远创投系私募基金，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静远创投于2014年4月29日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2217；静远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按照上述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529。

静远创投的私募基金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全称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辽源路257号8号楼307室		
基金主要类别	创业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1-10-19	登记时间	2014-04-29

基金编号	SD2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583663534M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惠军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25,0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25,000
主要投资领域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可持续发展的高端制造、海洋经济、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现代服务、TMT 等行业的创业企业。		

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源路 257 号 8 号楼 209 房间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1-07-27	登记时间	2014-04-29
登记编号	P1001529	组织机构代码	57975654-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一军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6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600

(4)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华创投系私募基金，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建华创投于2016年3月25日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H3724；建华创投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按照上述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351。

建华创投的私募基金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全称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339 室		
基金主要类别	创业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5-06-30	登记时间	2016-03-25
基金编号	SH37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46201870F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王一军)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20,0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 (万元)	10,000
主要投资领域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主要投资于节能环保、高端制造、医药、新材料等领域。主要投资对象为高成长型的高技术企业，兼顾投资于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投资于早期和早中期企业。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 208 号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创业投资基金		
公司成立时间	1987-4-24	登记时间	2014-4-23
登记编号	P1001351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602-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20,0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 (万元)	20,000

(5)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鑫茂通已作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汇鑫茂通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对私募基金的定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备案或登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南宾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585787506J
成立时间	2007-12-10	合伙期限	自 2007-12-10 至 2022-12-9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蒋华良)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 (万元)	5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 (万元)	5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融创天成已作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融创天成是

由东证融通核心员工持股的企业，东证融通法定代表人刘永担任融创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融创天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备案或登记。融创天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831264XC		
成立时间	2015-9-16	合伙期限	自 2015-9-16 至 2025-9-15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 (万元)	500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 (万元)	5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东北证券、国元证券、西南证券、上海证券、国海证券、开源证券与海通证券为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西藏华夏华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在履行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其已出具完成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承诺函，不会对中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首丞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本次非自然人发行对象中，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其中，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完成汉富融达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不会对中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已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设立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备案或登记。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经核查上述 6 名非自然人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章程、财务报表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汉富融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富融达成立于2015年4月16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汉富融达及其基金管理人汉富资本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汉富融达及其基金管理人汉富资本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汉富融达不属于持股平台。

（二）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通成立于2010年11月26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根据东证融通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东证融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静远创投成立于2011年10月19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主要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可持续发展的高端制造、海洋经济、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现代服务、TMT等行业的创业企业。根据静远创投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其他业务合同，静远创投已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四）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华创投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主要投资于节能环保、高端制造、医药、新材料等领域。主要投资对象为高成长型的高技术企业，兼顾投资于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投资于早期和早中期企业。根据建华创投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建华创投已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五）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鑫茂通成立于2007年12月10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汇鑫茂通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汇鑫茂通已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融创天成成立于2015年9月16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融创天成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融创天成已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6名认购对象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及6名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声明》，本次发行的6名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仅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未签订任何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文件，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公司股东或发行对象为承诺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或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或公司股东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签订对赌条款的情形，不存在

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做市商东北证券之间是否建立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6名机构投资者，其中东证融通及融创天成与公司的主办券商、做市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东证融通系中驰股份主办券商、做市商东北证券的直投子公司，融创天成是由东证融通核心员工持股的企业，东证融通法定代表人刘永担任融创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北证券已建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将推荐业务、做市业务、直投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隔离机制，各部门保持在业务、资产、资金、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内部利益冲突。本次中驰股份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东证融通、融创天成认购价格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主办券商、做市商东北证券之间已建立了有效的业务隔离制度。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中驰股份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已经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驰股份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的议案》，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驰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均已公告。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中驰股份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该等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6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依法办理或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签订对赌条款的情形，所涉及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和可行性，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中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徐 强

经办律师签字：



徐 强



周 蕾

2016 年 10 月 25 日